

# 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

救捞专委会发〔2022〕第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 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航海学会章程》及《中国航海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，经救捞专委会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制定《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

2022年1月18日



---

抄送：中国航海学会 部救捞局 东海救助局

---

# 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 工作条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会名称：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（简称：救捞专委会）。

英文名称：China Rescue and Salvage Association，缩写：CRSA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是由海（水）上救助、打捞、潜水工程等相关行业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跨行业、跨区域的非赢利性专业社会团体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宗旨是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围绕国家大局，服务行业发展；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搭建交流合作平台；服务全体会员，促进行业进步。

本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是中国航海学会下属的专业社会团体，接受中国航海学会的领导和管理，遵守中国航海学会章程。

本会接受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（以下简称：部救捞局）业务指导，依托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开展活动。

本会办事机构（秘书处）设在东海救助局大楼 401 室（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426 号）。

本会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-salvage.cn/>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**第五条** 本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组织开展海（水）上救助打捞、海洋工程、潜水及医学、航海保障与防险救生等领域的装备技术交流；

（二）承担救捞业务咨询、课题项目研究和评审等业务；

（三）参与救捞科技项目的技术论证和鉴定等工作；

（四）承办救捞业务知识培训和相关会议活动等；

（五）参与救捞现场作业行动，提供专业指导服务；

（六）组织开展国际（地区）间的救捞业务交流与合作；

（七）参与救捞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等的制修订及宣贯；

（八）组织开展救捞知识和科技宣传普及、救捞成果展示等活动；

（九）组织编辑和翻译出版救捞书刊和文集；

（十）服务全体会员，反映会员的意愿和诉求，协助维护合法权益。

## 第三章 会员

**第六条** 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。

**第七条** 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- （二）拥护本会工作条例；
- （三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- （四）在海（水）上救助、打捞、海工、潜水及相关领域从事生产、管理、科研工作，或在本会所涉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；
- （五）个人会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八条** 会员入会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（二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：
  1. 单位或个人证照复印件；
  2. 单位或个人简介；
  3. 单位或个人拥有的资质材料。
- （三）由主任委员办公会或主任委员会讨论通过；
- （四）由本会秘书处颁发会员证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本会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参加本会活动权；
- （三）获得本会服务优先权；
- （四）对本会工作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五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本会工作条例；
- （二）执行本会决议；
- （三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
- （四）完成本会交办工作；
- （五）参加本会活动；
- （六）按规定交纳会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工作条例的行为，或有违法、违纪行为，经主任委员会表决通过，视情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- （三）除名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（一）严重违反本会工作条例；
- （二）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（三）2年不参加本会活动；
- （四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。

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**

### **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**

**第十三条**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：

- (一) 决定本会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；
- (二) 审议并通过主任委员会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决定终止事宜；
- (四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，每 5 年召开 1 次。因特殊情况，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必须由主任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，报经中国航海学会审批同意，并报备部救捞局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会议形成的有关决议须经参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会议可以采用线下或线上方式举行。

## 第二节 主任委员会

**第十七条** 主任委员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由 1 名主任委员和若干名副主任委员组成。主任委员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**第十八条** 主任委员会的职权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或罢免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；
- (三)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及人选；
- (四)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- (五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；
- (六)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；

- (七) 制定工作条例、管理办法和各项制度；
- (八) 决定会员吸收和除名；
- (九) 领导本会秘书处开展工作；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九条** 主任委员会每年召开 1 次会议。情况特殊的，也可提前或延后召开。会议可以采用线下或线上方式举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主任委员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的副主任委员（单位）参加方能召开，会议形成的决议须有参会副主任委员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### 第三节 日常管理人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会日常管理人包括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秘书长 1 名，副秘书长 1 名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会实行责任制，主任委员是第一责任人，其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会和主任委员办公会议；
- (二)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主任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定期召开主任委员会并向会议报告工作情况；
- (四) 负责向上级学会报告工作，协调与各分支机构及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；

- (五) 听取秘书长工作情况汇报，及时指导工作开展；
- (六) 决定聘用专职工作人员；
- (七) 处理其他重大事宜。

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主任委员会推选一名副主任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#### **第二十四条** 副主任委员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一) 配合主任委员完成本会制定的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二) 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或出席有关活动或会议时，受其委派可代其承担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；
- (三) 认真执行本会制定的各项决议；
- (四) 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#### **第二十五条** 秘书长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一) 在主任委员领导下，主持开展办公室日常工作；
- (二) 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，报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；
- (三)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报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报备上级学会后组织实施；
- (四) 拟订本会管理制度，报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会批准通过后组织实施；
- (五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、主任委员会会议的决议；
- (六) 开展行业调研，及时反映会员和会员单位诉求和意见；
- (七) 组织调研、交流和推广活动，举办学术交流研讨会；



- (八) 负责本会文件及信息报送工作；
- (九) 负责本会会费收交工作；
- (十) 负责本会网络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；
- (十一) 负责会员代表大会和主任委员会的筹备及会务工作；

(十二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副秘书长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一) 配合秘书长完成本会相关工作；
- (二) 负责在本会范围内发展会员及会籍管理工作；
- (三) 负责建立和管理本会科技人才库；
- (四) 协调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秘书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经主任委员批准由副秘书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会员大会每年举行一次，同期举办公学术交流会或中国国际救捞论坛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凡在本领域行业的发展有重大贡献和国内外具有较高学术威望，热心参加或组织本会科技、管理活动的专家，经会员单位提名，经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审定，可由专业委员会授予荣誉委员或担任本会顾问。

## **第五章 资产管理**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会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；
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开展科技开发和业务咨询等活动的收入；
- (四) 会员单位缴纳的学术活动经费或资料费；
- (五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三十条**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本会的财务、账户由中国航海学会统一管理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按照有关规定，本会收取会员会费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会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经主任委员办公会或主任委员会讨论通过，报中国航海学会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会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中国航海学会的监督。

##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财产的处理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，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，由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本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经中国航海学会审核同意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会终止前，须在中国航海学会及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处理善后事宜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，即为终止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终止程序由本会制定，经本会主任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，并经中国航海学会核准同意后生效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工作条例解释权，属本会的主任委员会。

